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甘工院校发〔2019〕71号

关于做好 2019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二级学院、各部门（部、馆、中心）：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实施人才培养工作和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是进行教育教学工作的基础性文件。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三年一大动，每年一微调”的动态修订机制，现将 2019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保障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对现有培养方案进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2019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应在上一版培养方案基础上进行调整。具体须参照《2019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见附件 1）进一步完善培养方案。

二、时间安排

(一) 工作启动

5月10日前，学校印发《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全面部署修订工作，成立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校级工作领导小组、各二级学院成立本部门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见附件2）。各二级学院指定一名教学副院长为联络人，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的日常沟通与联络。

(二) 专题培训

5月15日前，举办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专题培训会。解读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中的修订原则、修订思路、课程设置说明以及其他细节问题。

(三) 实施修订

5月31日前，各二级学院组织修订、论证各专业培养方案，形成一稿，并提交电子版至教务处；

6月15日前，教务处复审，并向各二级学院反馈意见；

6月25日前，各二级学院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二稿，并提交电子版至教务处；

6月30日前，统稿。

(四) 工作汇报

7月7日前，拟举办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汇报会，由各二级学院院长汇报本部门方案修订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

(五) 审定

7月10日前，提交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 印发

7月13日前，教务处组织再次校对，各二级学院确认印刷小样，最终定稿；

7月20日前，完成印发。

三、其他

希望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学校统一安排，认真制定出与时俱进、科学合理的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保按时印发。

联系人：薛亚宏

联系电话：0938-2792753

邮箱：945477315@qq.com

- 附件：
1. 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
 2. 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
 3. 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4. 2019级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模板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5月14日

附件 1: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 案修订指导性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顶层设计，是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纲领性文件。为进一步加快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试点推行赛教融合，落实“1+X 证书”制度，全面实施模块化教学，认真做好教育教学内涵建设，现对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简称“职教 20 条”)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创新构建职业教育育人机制，全面加快专业改造升级，全面调整课程结构，全面推行模块化教学，全面加强实践教学，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定工作基于 2018 级人才培养方案，在此基础上结合 2018 年以来职业教育领域出台的一系列新举措、新要求，各专业(群)要分析现状，实事求是地进行规划设计，即要有科学性，还要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在确保方案持续性、稳定性的同时，要注入创新元素，使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合理的改革而不断完善。

(一) 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是对 2018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完善，各专业要把握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注重积淀传承，鼓励实践创新。认真梳理 2018 级人才培养方案关于部分重点专业模块化教学的改革成效，总结经验，分析不足，推进本学院所有专业（群）模块化教学的推广和实施工作。在创新方面，要研判当前职业教育发展形势，密切关注本专业（群）所属行业、相关产业的规划和布局，结合专业（群）办学优势，科学调整、合理创新。

（二）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德技并修

始终以学生为中心，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将“实践育人”摆在突出位置，持续加大实践教学力度，提高技能型人才的“技术含量”。

（三）坚持优质标准，对标双高建设

紧盯“职教 20 条”和“双高计划”等国家教育战略。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简称“三对接”）的要求，全面提升专业建设规格和教学实践能力。基于新一轮专业教学标准、公共基础必修课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职业教育国家标准，各学院要尽快开展本专业（群）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等校级标准建设与更新。以《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及“双高计划”等重要机遇为契机，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专业综合改革与建设。

（四）坚持产教融合，加强育训结合

从“职教 20 条”来看，职业院校具有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各专业（群）要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

各专业（群）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区域发展和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对接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社会培训体系，扩大技术技能培训输出。特别地，学校鼓励和支持各专业（群）引进校外师资力量特别是企业积极参与支持专业建设，组建校企联合培训团队，紧紧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动开拓教育培训市场，打造外训品牌，以进一步检验教学成果、激活优秀教学资源，进而促进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五）坚持技能培养，试点“1+X证书”制度

各专业（群）要不断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改革，借鉴商业领域教育培训好的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相关专业要认真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不断推进“课证融通”机制，积极获取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关于“1+X证书”制度的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

（六）坚持赛教融合，实现课赛融通

2019级人才培养方案中，各专业（群）要增加与“赛教融合”有关的教学模块。具体地，各专业要将与本专业（群）有关的全国（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内容纳入到人才培养方案中，并在教学计划进程表中设置相应的课程或教学模块。其教学内容（包括理论环节、实践环节）、考核点、评价方式参照相关赛项竞赛规程制定。同时，各专业要进一步明确“赛教融合”与即将实施的《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关系，“赛教融合”的目的在于通过顶层设计将竞赛与教学有机衔接、

逐步融合、相互促进，做到教赛相长。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则是为了规范竞赛活动、激发参赛动力，并以此来检验“赛教融合”成效的一项制度。

（七）推动校企全面、深度合作

各专业（群）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积极发挥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大师工作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职教集团、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平台的作用，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主动改进教学内容、教学策略，实时跟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适应外部变化，持续加强与企业的全面、深度合作。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要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继续深化校企合作，创新思路，在共同领域开发新的合作项目，以试点工作确定的阶段性目标要求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在实习实训、教材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果。

三、职责分工

（一）教务处统筹规划，开展培训和修订工作

1. 完成 2019 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的编制；
2. 完成对各学院方案制定有关人员的专题培训；
3. 完成对各学院提交稿件的审核与修改；
4. 组织校级评审会，对有关问题进行合议；
5. 提请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6. 完成统稿和印发。

（二）各二级学院组织调研、做好方案编写工作

1. 组织各专业开展调研，撰写调研报告，确定工作方案；
2. 根据指导意见，开展方案具体编写工作；
3. 组织专家论证，重点研究课程设置的合理性；
4. 根据教务处复核反馈意见，做好修订工作；

5. 根据教务处安排，完成后期校对。

四、教学周数

做为 2018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延续和升级，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仍采用“2.5+0.5”培养模式，其中“2.5”指校内理论教学、校内集中实习实训、企业跟岗实训等；“0.5”指企业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

2019 级起，学生每学期在校规定为 20 周，具体见表 1。

表 1 各学期教学内容及周数安排表

学年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学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内容	军训	教学	考试	寒假	教学	考试	暑假	教学	考试	寒假	教学	考试	暑假	跟岗实习	寒假	顶岗实习	毕业答辩
总周数	2	15	1	7周	19	1	5周	19	1	7周	19	1	5周	20	7周	15	1周
	18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15周	

说明：

- (1) 军训：拟安排在第一学期第 3 周开始，共 2 周；
- (2) 节假日：节假日多为调休且校历安排补课，故不占用教学周。
- (3) 顶岗实习：顶岗实习期间不占用校内教学资源，故进程表中统一按 15 周计算。允许部分专业在第五学期起安排顶岗实习，但不得超过 6 个月，即 24 周（含寒假 7 周）。按毕业生 6 月中旬返校计，第六学期实际为 15 周（起止期约为：3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五、学时与学分

1. 总学时与总学分

总学时为 2100~2500，周学时为 20~26，总学分不超过 140。

2. 学分与学时换算

(1) 常规课程教学

一般指按课表执行的课内教学（理论或实操）、课内实验等普通课程教

学，换算标准为 1 学分/18 学时。每学时不低于 45 分钟。

(2) 集中实践教学

一般指配备指导教师，并集中开展的顶岗实习、跟岗实习、集中实训、毕业设计、军训等一周以上的纯实践性教学环节，换算标准为 1 学分/周。

(3) 学时计算标准

常规课程、在线课程均为 1 学时/节；集中实践教学为 30 学时/周（其中军训按有关规定共 2 周计 36 学时）；顶岗实习、跟岗实习为 26 学时/周。

六、课程设置

(一) 课程类型

课程类别有两类：公共课程、专业课程；

修读性质有四类：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

(二) 课程设置

1. 公共课程

公共课程由学校根据教学资源分布情况，结合教育部等部委有关规定统一进行设置。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公共课程的总学时均不考虑实习实训占用因素，均按教学周上限（即第一学期 15 周、第二学期 19 周）计算，具体见表 2。

表 2 公共课程设置

序号	课程名称	修读性质	学分	学时	开设学期及周学时			说明
					一 15 周	二 19 周	五 20 周	
1	入学教育及军事训练	公共必修	2	36	2 周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公共必修	3	45	3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公共必修	4	76		4		
4	形势与政策	公共必修	1	34	1	1		
5	思想政治理论实践	公共必修	1					根据公共部有关方案执行
6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公共必修	2	40			√	泛雅平台
7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公共必修	2	40	√			

8	体育与健康	公共必修	4	68	2	2		项目化教学
9	计算机应用基础 (全部为上机实操)	公共必修	3	60	4			测/地/电/经/艺
			4	76		4		建/化/旅
10	高职英语	公共必修	3	60	4			建/化/经/旅
			4	76		4		测/地/电/艺
11	高等数学	公共必修	8	136	4	4		测/地
			4	68	2	2		电/化
			3	60	4			建
12	尔雅通识课程	公共选修	3	60	毕业前完成2门通识课及1门创新创业课学习		泛雅平台	

(说明:本方案中“军训”、“思政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育与健康等课程的学时与学分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

2、专业课程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各专业全面实施模块化教学。教学模块与岗位需求高度关联,课程结构设置的指导思想是:“以岗位定模块、按技能定课程”。

各专业要将重点放在模块设置、课程组建以及教学内容整合优化方面。

(1) 模块设置。基于职业岗位调研分析,合理确定基础性岗位和与市场关联度高、就业前景好、技能等级有国标的细分岗位。

(2) 课程布局。重视学科认知的先后关系,合理设置必要的岗位通识课程,在保证实践类课程教学不低于教学总量 50%的前提下,各专业要认真研究课程设置与技能竞赛的融合问题,切实提高实践类课程的教学产出。

(3) 教学内容。总体上应把握“实践为主、理论够用”职教要求,进一步突出岗位能力的培养。尤其在教学资源方面,要扩大视野,客观地认识教材在学生知识获取或教学参考中的作用,不唯教材论。尤其在当前知识传播和接收方式发生巨大变革的时期,各专业更要勇于尝试新的教学形式,积极获取新的教学资源,大胆借鉴第三方商业教育平台的先进做法,不断适应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就业需求,提炼特色、提升质量、打造专业(群)内课程品牌、形成一批集线在线开放、校企共建、富于活力的优质课程群。

(4) 教学运行。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课开课方式原则上仍建议采用“分段排课、集中授课”的模式，即每学期分为 2~3 个教学阶段，每个阶段完成 2~3 门课程。

对采用计算机辅助教学的课程，通过加大周课时数进行集中连续授课，鼓励以学生作品、成果、证书、技能等级认定等做为主要考核项。其他以理论讲授为主的课程，根据阶段性目标，采用过程化考核，逐步取代末考制，切实提高教学针对性和通过率。

(4) 课程比重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原则上公共课程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 25%，选修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 10%，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 50%。

七、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基本框架

(一) 专业基本信息

(二) 职业面向

(三) 培养目标与规格

1. 培养目标

2. 基本规格

(1) 知识结构及标准

(2) 能力结构及标准

(3) 就业面向

(四) 毕业最低学分标准

(五) 职业岗位与教学模块（核心内容）

(六) 实施保障

1. 师资结构

2. 教学基本设施

(七) 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小组

（八）教学计划进程表

八、其他

1. 各专业务必按照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专题培训会要求进行修订,并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

2.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板模较 2018 级有更新,各专业须按新模板进行编写,教学计划进程表中的课程数据要反复推敲、据实填写,不得对模板进行结构性改动。

附件 2:

2019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是学校内涵建设年，为扎实做好我校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杨 声 曹爱明

副组长：鲁挑建

成 员：罗增智 赵虎利 王敏龙 王利军 高 翔 刘亚琦

石生益 常 青 周晓明 何 瑛 张学文 胡森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主 任：罗增智

成 员：刘智涛 康爱霞 薛亚宏

二、工作小组

各二级学院院长为组长，是本学院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具体协助组织本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附件 3:

2019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基本信息

- 1、专业代码：520301 （说明：按照 2015 版高职高专专业目录填写）
- 2、专业名称：工程测量技术 （说明：按照 2015 版高职高专专业目录填写）
- 3、招生对象：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 4、学制：三年

二、职业面向

表 1 专业类别及职业岗位基本信息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代码）	对应行业（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	主要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资源环境与安全(52)	测绘地理信息(5203)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744)	1. 测绘和地理信息工程技术人员(20202) 2. 测绘服务人员(40803) 3. 地理信息服务人员(40804)	1. 地形图测绘 2. ×××	1、工程测量员(中级) 2. 地籍测量工(中级) 3. 摄影测量工(中级) 4. 房产测量工(中级) 5. ×××

（说明：所属专业大类及所属专业类参照 2015 版高职高专专业目录；对应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主要职业类别参照现行的《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15 年）》；根据行业企业调研，明确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根据实际情况列举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本表所列测绘相关内容均出自以上国家标准，各专业填写时仅做格式参考）

三、培养目标与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诚信、敬业、吃苦耐劳、遵纪守法”的高尚思想品德，掌握必需够用的××、××等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等工作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200 字以内）

（二）基本规格

1. 知识结构及标准

- （1）能准确陈述×××的要求和规定；
- （2）掌握×××的基本原理；

2. 能力结构及标准

- (1) 具备×××能力；
- (2) 具备×××能力。

3. 就业面向

本专业毕业生主要面向×××等单位，从事×××、×××等技术（或管理）工作。

（说明：培养规格表述要突出重点，能够基本达到，1000字以内）

四、毕业最低学分标准

表2 毕业最低学分标准

修读性质 课程分类	必修课	选修课	小计	备注
公共课	××	××	××	“最低”标准一般应小于进程表中对应项的合计值。
专业课	××	××	××	
小计	××	××	××	

五、职业岗位与教学模块（核心内容）

表3 教学模块及专业课程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一级模块 (职业岗位)	二级模块		备注
		岗位技能结构	对应课程设置	
1	专业通识	1、×××能力 2、×××能力	《×××》 《×××》	
2	地形图测绘	1、控制网的施测能力 2、地形测图能力 3、数据采集能力 4、数字制图能力 5、×××能力	《地形测量技术》 《数字化成图》 《测量平差》 《×××》	
×	×××	×××	×××	

（说明：岗位有主次，技能有先后，课程设置与技能结构高度相关，不同岗位对应课程应相对独立，专业通识课程做为独立模块单列，本表所列测绘相关内容出自教育部高职专业教学标准，各专业填写时仅做格式参考）

六、实施保障

（一）师资结构

表4 师资结构一览表

教师总数	其中：（单位：人）					生师比
	专任教师	兼课教师	兼职教师	“双师型”教师	高级职称教师	
××	××	××	××	××	××	××：1
占比	××%	××%	××%	××%	××%	

(说明: 师资队伍包括专任、兼课、兼职教师; 原则上, 各专业在校生人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之比不高于 25:1 (不含公共课), “双师型”教师一般不低于 60%; 专任教师指本学院教师, 兼课教师指校内其它部门教师, 兼职教师来自于校外行业企业。)

(二) 教学基本设施

表 5 教学基本设施一览表

序号	实训(实验室)	主要教学设备名称	数量	服务面向专业	备注
1	×××	×××	××台(套)	×××	
		×××	××台(套)	×××	软件
2	×××	×××	××套	×××	平台

(说明: 除主要教学硬件设施外, 经商业购入的软件、平台、资源库均应列入)

七、人才培养方案修制主要完成人员

表 6 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小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学历	职业资格	参编内容	备注
1		教授	研究生	×××师		本校人员不填单位
2		副教授	本科	×××员		专业负责人/主要完成人
3		高级工程师	专科	×××		×××局/队
4		工程师	无	×××		×××公司

(说明: 非实际参编人员一律不得列入)

八、教学计划进程表(附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基本信息				总学分	总学时	学时构成		学期/总周数/周学时						备注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修读性质	授课形式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5	19	19	19	20	15		
专业课程	【岗位1】 ****	9	***		专业必修											*~*周	
		10	***		专业必修											*~*周	
		小计					11	256	196	60	4	8	8				
	【岗位2】 **** (次要岗位)	1	***		专业必修		2	36	36				4				*~*周
		2	***		专业必修												*~*周
		3	***		专业限选												*~*周
		4	***		专业限选												*~*周
		5	***		专业限选		1	18	18				2				*~*周
		6	***		专业限选												*~*周
		7	***		专业限选												*~*周
		8	***		专业限选												*~*周
		小计					3	54	54				6				
	【岗位3】 **** (次要岗位)	1	***		专业必修		2	36	36				4				*~*周
		2	***		专业必修												*~*周
		3	***		专业限选												*~*周
		4	***		专业限选		1	18	18				2				*~*周
		5	***		专业限选												*~*周
		6	***		专业限选												*~*周
		7	***		专业限选												*~*周
		8	***		专业限选												*~*周
		小计					3	54	54				6				
	【岗位4】 **** (次要岗位)	1	***		专业必修		2	36	36				4				*~*周
		2	***		专业必修												*~*周
		3	***		专业限选												*~*周
		4	***		专业限选		1	18	18				2				*~*周
		5	***		专业限选												*~*周
6		***		专业限选												*~*周	
7		***		专业限选												*~*周	
8		***		专业限选												*~*周	
小计					3	54	54				6						
跟岗/顶岗 实习	1	**跟岗实习	C类	专业必修	跟岗实习	17	520		520					20周			
	2	**顶岗实习	C类	专业必修	跟岗实习												
	3	顶岗实习	C类	专业必修	顶岗实习	13	390		390					15周	不超过6个月		
	小计					30	910		910								

课程类别	修读性质	总学分	总学时	必修部分				选修部分				备注
				学分	学时	理论	实践	学分	学时	理论	实践	
公共课		52	935	49	875	695	180	3	60	60		【1】公共课/专业通识课/岗位1全部必修；岗位2/3/4以专业限选为主，设置少量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主要安排在第四学期。 【2】毕业最低学分取决于专业限选课最低修读学分。
专业课	专业通识课	13	256	13	256	196	60					
	岗位1:****(主要岗位)	11	256	11	256	196	60					
	岗位2:****	3	54	2	36	36		1	18	18		
	岗位3:****	3	54	2	36	36		1	18	18		
	岗位4:****	3	54	2	36	36		1	18	18		
顶岗/跟岗实习		30	910	30	910		910					
总学时、总学分		115	2519	109	2405	1195	1210	6	114	114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基本信息				总学分	总学时	学时构成		学期/总周数/周学时						备注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修读性质	授课形式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5	19	19	19	20	15	
毕业最低学分标准					115		109			6						【4】学时总量：专业通识>岗位1>岗位2/3/4
各类课程学时比重						公共课	37%	必修课	95%	理论环节		52%				
						专业课	63%	选修课	5%	实践环节		48%				
必要的说明	<p>【1】本专业限选课程总数**门，要求学生至少选修**门。。</p> <p>【2】如不能按学校统一要求设置，请在此做出说明。</p>															